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编办〔2021〕94号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1）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市30个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7个部门权责事项无变化，23个部门权责事项有变化。新增职权164项，其中，行政许可20项；取消职权155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变更职权383项。调整后，30个政府部门共有职权4578项，其中，行政许可207项，行政处罚3281项，行政强制142

项，行政征收 12 项，行政给付 27 项，行政检查 366 项，行政确认 92 项，行政裁决 3 项，行政奖励 15 项，其他职权 433 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公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注：具体内容详见各政府部门调整的权责事项）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财政局	0	0	21	21	0	0	0	0	0	0	6	6	1	2	0	1	0	0	50	49
城管局	15	16	152	156	4	2	4	4	0	0	3	3	1	1	0	0	3	3	1	1
发改委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4	4
港航局	27	22	120	120	15	15	0	0	0	0	85	85	5	5	0	0	0	0	8	8
公安局	15	15	457	470	35	35	0	0	0	0	6	6	21	21	0	0	4	4	16	16
工信局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12	11
交通局	7	8	199	193	10	10	0	0	0	0	26	25	5	4	0	0	0	0	5	5
教体局	5	4	12	12	2	2	0	0	7	7	6	6	3	3	0	0	0	0	44	51
金融局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科技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41	41
粮食局	1	0	6	5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民政局	2	3	13	13	0	0	0	0	2	2	2	2	4	4	0	0	0	0	5	4
民宗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4	4
农业农村局	15	15	120	142	8	13	0	0	0	0	27	27	2	2	0	0	0	0	15	15

人社局	4	4	60	60	0	0	0	0	7	6	1	1	5	5	0	0	0	0	32	31
人防办	7	7	33	17	0	0	1	0	0	0	39	39	0	0	0	0	0	0	4	4
商务局	1	2	16	16	1	1	0	0	0	0	6	5	0	0	0	0	0	0	9	8
审计局	0	0	2	2	3	3	0	0	0	0	11	11	0	0	0	0	0	0	0	0
生态局	7	7	53	53	0	0	0	0	0	0	6	6	1	1	0	0	0	0	4	4
市场监管局	8	13	648	660	40	40	0	0	0	0	56	56	8	8	1	1	0	0	36	36
水利局	9	9	108	108	11	11	1	1	0	0	14	14	3	3	0	0	0	0	28	28
司法局	1	8	11	11	0	0	0	0	2	3	5	9	0	1	0	0	0	4	14	7
统计局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役军人局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3	3	0	0	0	0	5	5
卫生委	18	14	193	176	0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7	9
文广旅局	22	25	468	468	2	2	0	0	0	0	6	6	4	2	0	0	4	4	8	3
医保局	0	0	1	1	0	0	0	0	4	4	1	1	0	0	0	0	0	0	10	10
应急局	11	11	166	166	5	5	0	0	0	0	11	11	1	1	0	0	0	0	4	4
住建局	10	8	282	273	1	1	4	4	2	2	32	33	5	7	0	0	0	0	47	46
自然规划局	9	9	136	136	2	2	3	3	0	0	14	14	11	11	0	0	0	0	27	27
合计	200	207	3279	3281	139	142	13	12	27	27	365	366	91	92	1	3	11	15	443	433

附件 2:

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一、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者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
5	其他职权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取消
6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消
7	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对回收的机动车进行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新增
11	其他职权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依据变更
12	行政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变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13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新增
二、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取消
2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必要农机维修条件从事农机维修业务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新增
25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新增
26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新增
27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新增
28	行政强制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新增
29	其他职权	周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市级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组织材料转报	新增
30	其他职权	周口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材料转报	责任科室变更
31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	依据变更

		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变更为：对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以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依据变更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依据变更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变更为：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病的处罚（变更为：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病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变更为：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变更为：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变更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三、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新增
2	其他职权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核	取消

四、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承接产业转移督导考核	取消
2	行政检查	对洁净煤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取消

五、公安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包庇恐怖犯罪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冻结涉恐资金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电信、互联网行业未按要求落实反恐措施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反恐措施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相关行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重点目标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恐怖嫌疑人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散布虚假涉恐信息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阻碍开展反恐工作的处罚	新增

六、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新增
子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2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新增
子项	行政许可	旅行社分社备案	
子项	行政许可	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3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增
4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确认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子项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5	行政确认	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取消
6	行政确认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取消
7	其他职权	文化志愿者备案	取消
8	其他职权	申请设立旅行社的资料查验,并对设立旅行社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堪查并提出意见	取消
9	其他职权	对县区文化广电旅游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取消
10	其他职权	使用旅行社质保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取消
11	其他职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取消
八、金融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类别变更: 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许可
九、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类别变更：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裁决
2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新增

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子项)	水利工程：非跨省辖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及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依据变更
2	其他职权	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科室变更
3	其他职权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子项）	时限变更
4	其他职权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子项）	科室变更
5	其他职权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子项）	时限变更

十一、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中心城区事项）	取消
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变更为：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4	行政处罚	对接受出租汽车店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变更为：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据变更
6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依据变更
7	行政处罚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依据变更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依据变更
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变更为：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依据变更
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12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1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15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重复取消
1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重复取消
18	行政处罚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重复取消
19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重复取消
20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发放	重复取消
21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重复取消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重复取消
2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重复取消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泄露标底；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转让监理业务；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指标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业主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 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 转让监理业务; 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省管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行为的处罚	合并取消
16	行政处罚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合并取消
18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处罚	合并取消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使用的处罚	合并取消
20	行政处罚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合并取消
21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合并取消
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合并取消
23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合并取消
2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合并取消
2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合并取消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合并取消
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合并取消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合并取消

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合并取消
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合并取消
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合并取消
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合并取消
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合并取消
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合并取消
3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合并取消
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合并取消
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合并取消
3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合并取消
3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合并取消
4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合并取消
4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合并取消
42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合并取消
4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合并取消
44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合并取消
45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合并取消
4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合并取消
47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取消
48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	取消
49	行政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新增

55	行政处罚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的处罚	新增
56	行政处罚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新增
5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新增
58	行政处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新增
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新增
60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新增
6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6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新增
63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新增
64	行政处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新增
65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新增
6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67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新增
68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新增

6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7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7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72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7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74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75	行政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新增
76	行政处罚	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新增
77	行政处罚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新增
78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的行政处罚	新增
79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 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80	行政处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新增
81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8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新增
83	行政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 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84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新增
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新增
8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87	行政检查	沥青拌合站安全生产监管	新增
8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类别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行政确认
89	行政许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类别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行政确认
90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审批、发证	增加责任科室
9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子项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增子项
92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发证	增加责任科室
93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审批、发证	增加责任科室
9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增加责任科室
95	其余 276 项变更事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十三、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	依据变更
2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依据变更
3	行政给付	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依据变更
4	其他职权	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依据变更
5	其他职权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就医管理	依据变更

十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	取消

		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子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注销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时限变更
19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子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时限变更
2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子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时限变更
21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子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时限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时限变更
2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下放取消
2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类别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行政裁决
2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类别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其他职权
2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	类别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其他职权

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取消
2	其他职权	市直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取消

十六、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新增

2	行政处罚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过程中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的行政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新增
7	行政强制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予以制止	取消
8	行政强制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予以制止	取消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依据变更

十七、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子项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	
子项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	
2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子项取消
子项	其他职权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子项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	
4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新增子项
子项	其他职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5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新增子项
子项	其他职权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6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8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科室变更
9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以上 9-16 项及第 72 项行政处 罚合并为 第 17 条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以上 22-25 项行政处 罚合并为 第 26 条
2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	

		应商的;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以上 27-28 项行政处罚合并为 第 29 条
28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以上 30-31 项行政处罚合并为 第 32 条
3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以上 33-34 项行政处罚合并为 第 35 条
3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变更为: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依据变更名称变更

		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依据变更
46	行政处罚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变更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变更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变更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变更为: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47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8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为: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变更为: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为: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变更为: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49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0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1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2	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3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4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5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6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7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8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9	行政检查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0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1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5	行政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6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9	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70	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71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72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十八、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取消
3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科室变更 依据变更

4	行政检查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行政检查	科室变更
5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增加依据
6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依据变更
7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备案	依据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8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下放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9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责任事项变更
1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资格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教育、培训、招商种子、校园等广告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等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选项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新增
32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新增
33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新增
34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新增
35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新增
3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十九、科学技术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初审推荐	取消
2	其他职权	国家、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初审、推荐	取消
3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新增
4	其他职权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新增
5	其他职权	推荐企业申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变更为: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审核推荐)	名称变更

二十、港航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取消
2	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取消
3	行政许可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取消

4	行政许可	船员服务簿核发	取消
5	行政许可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取消
二十一、司法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公证员年度考核	取消
2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取消
3	行政检查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新增
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增
5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新增
6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增
7	行政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新增
8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新增
9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新增
10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初审）	新增
11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初审）	新增
12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市级审核	新增
13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新增
14	其他职权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初审）	类别变更：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确认
15	其他职权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类别变更：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奖励
16	其他职权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17	其他职权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8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类别变更：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许可
19	其他职权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20	其他职权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21	其他职权	公证员执业申请审查	
22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审	
23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初审）	变更为两项行政许可：1.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取消
4	行政处罚	陈化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变更为：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收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名称变更 依据变更
8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变更为：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名称变更 依据变更
9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	新增

		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	--	---	--

二十三、教育体育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取消
2	行政许可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备案（中心城区事项）	取消
3	其他职权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监督	取消
4	其他职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新增
5	其他职权	在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新增
6	其他职权	创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新增
7	其他职权	举办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公开课、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	新增
8	其他职权	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自制教（玩）具暨学生科技创新小制作小发明评选活动	新增
9	其他职权	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新增
10	其他职权	市级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和基层先进党组织评选表彰	新增
11	其他职权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	新增
12	其他职权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变更为：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法治教育课题评选等）	名称变更
13	其他职权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变更为：幼儿教师三项比赛）	名称变更

